

项目用地报批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2. 委托单位：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3. 项目情况：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程序及材料要求开展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的收集、整理、编制、复核、报批工作，包含项目涉及需要开展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勘测定界报告、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确保上报材料的准确性和规范化，及时将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审查，并跟进用地报批服务的审批进度，保证本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批，获得合法的用地审批手续。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1. 用地报批：

- (1) 用地报批服务文字、图件材料的获取与整理；
- (2) 负责拟定村集体签名盖章材料；
- (3) 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用地报批材料；
- (4) 逐级上报至终审部门审批，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2. 勘测定界报告:

- (1) 收集及分析处理相关数据材料 ;
- (2) 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书;
- (3) 组织上报。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五、服务费用

该双方商议，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七、结算方式

甲方对用地报批文件成果没有异议，并该工程用地报批程序完成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用地报批费用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